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0年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因事项紧急，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提前3日通知，公司现有董事6名，参与表决董事6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认真审议研究，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》；

现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提交到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1.00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本事项详情请见公司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、增加临时议案暨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。

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